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十六個實體的股權及收購兩個實體的資產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p>動議(a)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北京天壇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家居有限公司、北京建機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海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或北京金隅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視情況而定）與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大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築材料銷售中心、北京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實業發展公司、北京市傢俱公司或北京市平谷區水泥二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視情況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各股權轉讓協議及資產收購協議（經上述全部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的通函所載各股權收購事項及資產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所有其他附帶交易；及(b)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各項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實行各項協議及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事宜，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簽署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有關協議並採取有關行動。</p>	<p>1,179,403,762 (99.9986%)</p>	<p>17,000 (0.0014%)</p>
<p>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p>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873,332,500股股份。

如該通函所述，母公司持有本公司1,753,647,8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45.27%），彼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迴避投票。故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2,119,684,6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54.73%）可以出席並就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

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且並無有關任何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限制。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179,420,7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5.64%）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舉行遵守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姜德義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李長利、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周育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

* 僅供識別